|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24)-C** |
|  | **2022年8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ECP 27 – 第[EUR-1]号新决议草案： |
| 鼓励业界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
|  |

ADD EUR/44A24/1

第[EUR-1]号新决议草案

鼓励业界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在“国际电联的宗旨”下指出：“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权利和义务”的第3条在第28A款中指出“部门成员须有权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在第21条第2 f)段（第126款）所列的“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职能”下包含如下：“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

*d)*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有关“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的第19条；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对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的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进一步详细阐述了部门成员权利和义务，指出这些实体“可参与所涉部门的一切活动，但不得参加正式表决和一些缔约大会”；

*f)*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的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强调“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需要在ITU-T内开展主动、和谐和前瞻性的紧密合作，并考虑到各自的职责和目标，以推进ITU-T持续的变革”的至关重要性；

*g)*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第209号决议（2018年，迪拜）；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业界在标准化部门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6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和私营部门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中不断变化的作用”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引证了“在首席监管官（CRO）会议和行业领导者辩论（ILD）期间，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进行的高层讨论所取得的出色成果”，并强调“应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创建有利环境，鼓励部门成员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伙伴关系”和“促进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学术和技术团体的参与和合作的必要性”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总体目标5（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通过能力建设、利用现有最佳做法和获取电信和ICT知识（包括相关ICT技术标准和报告），使业界实现创新和增长，

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的一些区域，业界对国际电联各部门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正在下降，同时标准化意识也显著降低；

*b)* 在国际电联的一些区域，对年轻一代的工程师而言，标准化并非职业优先选项；

*c)* 一些成员国表示希望看到更多的业界成员（包括中小企业）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d)* 国际电联为主管部门与业界合作与相互理解提供平台方面的优势应在国际电联广泛的活动中得到认可，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采取措施促进和加强业界与成员国之间的协同力量，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和战略规划目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确定国际电联作为一种公众/私营伙伴关系如何实现未来的共同愿景，通过更加明确地界定此类伙伴关系中各方的作用，维护并加强国际电联的国际信誉；

– 确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如何通过其全球标准化程序为各方带来更多价值或提升质量；

– 确定ITU-T如何加强其在光传输和码号方面的独特优势；

– 探索在更加以项目为导向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借鉴私营部门的工作方法以实现跨部门工作的裨益；

– 在适用的情况下，探索在成员之间达成高度协商一致的机制；

2 为实施本决议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 与业界定期组织研讨会，以获取关于如何加强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反馈，同时特别关注年轻一代并向各部门顾问组、理事会和所有其他适当机制做出报告；

– 通过扩大国际电联各部门会议的范围，邀请代表不同利益攸关方观点的行业高管参加，以协助确定并协调标准化的优先事项和主题，同时向各部门顾问组、理事会和所有其他适当机制做出报告；

3 建立一个由广泛业界跨部门高管组成的“业界顾问组”，就加强业界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举措提供建议和指导，同时加强来自业界的国际电联成员与成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1 为支持本决议的落实，适当补充更多澄清；

2 研究并审议如何打造一个结构化的环境，以加大业界参与和参加国际电联各部门活动的力度；

3 审议“业界顾问组”的输出结果，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包括中小企业）、学术成员和国际电联工作的其他参与方

就如何加强业界的参与和参加，向各部门顾问组、理事会和所有其他适当机制提交支持本决议的文稿，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向其业界通报本决议，支持和鼓励它们加盟国际电联并参加其活动。

\_\_\_\_\_\_\_\_\_\_\_\_\_\_